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235991

受文者：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01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104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34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104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34518號等義務人陳由豪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115年8月4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辦理），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倘未依法承受，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五、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正本：義務人 陳由豪、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參與分配債權人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柏有為律師、張峪嘉律師)、併案債權人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吳佑霖)、併案債權人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鄭智敏)、併案債權人 (3)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依璇)、併案債權人 (4)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李佩盈)、併案債權人 (5)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柯柏實)、併案債權人 (6)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代理人王曉萍)、併案債權人 (7)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鍾哲芳)、併案債權人 (8)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程英傑)、併案債權人 (9)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黃書泓)、併案債權人 (1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陳虹雯)、併案債權人 (1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黃德正)、併案債權人 (1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王曉萍)、併案債權人 (13)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泰誠)

副本：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 237221 號)

分署長周懷康

附表：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451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陳由豪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62-2	587	全部	14 萬 9,000 元	3 萬 1,000 元		
2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62-3	242	全部	5 萬 7,000 元	1 萬 2,000 元		
3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252	11,319	全部	252 萬	50 萬 5,000 元		
4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255	20,149	全部	448 萬 6,000 元	89 萬 8,000 元		
5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7	887	全部	18 萬 5,000 元	3 萬 8,000 元		
6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8	679	全部	14 萬 4,000 元	2 萬 9,000 元		
7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13	209	全部	4 萬 7,000 元	1 萬元		
8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15	1,673	全部	33 萬 9,000 元	6 萬 8,000 元		
9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4	734,105	全部	1 億 4554 萬 2,000 元	2911 萬 3,000 元		
10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4-9	6,678	全部	133 萬 2,000 元	26 萬 7,000 元		
11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6	1,140	全部	139 萬 3,000 元	28 萬元		
12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23-5	980	全部	119 萬 9,000 元	24 萬元		
13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8	616	全部	12 萬 8,000 元	2 萬 6,000 元		
14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2	3,162	全部	63 萬 6,000 元	12 萬 8,000 元		
15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3	238	全部	5 萬 2,000 元	1 萬 1,000 元		
16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4	1,770	全部	35 萬 9,000 元	7 萬 2,000 元		
17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5	2,900	全部	58 萬元	11 萬 6,000 元		
18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6	3,715	全部	73 萬 8,000 元	14 萬 8,000 元		
使用情形	<p>一、本件係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全字第 2868 號假扣押卷宗執行。</p> <p>二、本分署 114 年 7 月 15 日偕同地政人員現場履勘，據地政人員指稱：</p> <p>(一)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2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二)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3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三)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2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p> <p>(四)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五)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7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六)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七)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3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八)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九)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p> <p>(十)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9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十一)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裝

訂

線

	<p>(十二)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23-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十三)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p> <p>(十四)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2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p> <p>(十五)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上大部分為雜木林，另有一福德宮廟建物部分 占用，使用權源不明。</p> <p>(十六)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4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十七)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十八)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6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p> <p>惟有關以上土地之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三、拍賣土地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之結果：</p> <p>(一) 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2 地號屬森林區林業用地。</p> <p>(二) 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3 地號屬森林區林業用地。</p> <p>(三) 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2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四) 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五)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7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六)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七)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八)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九)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9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一)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p>(十二)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23-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p>(十三)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四)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2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五)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六)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4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七)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十八) 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6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惟有關以上土地之實際土地編定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明，拍定後，不得以土地編定與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p> <p>四、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五、拍定後，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土地不點交，其餘土地依現況點交。</p>
備註	<p>1. <u>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分別拍賣。</u></p> <p>2. 上開不動產除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及 23-5 地號土地外，皆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林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故外國人不得應買或承受。</p>